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汇贤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0 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598938502L）：

报来的《汇贤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汇贤二路道路工程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汇贤二路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110-442000-04-01-15730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区，设计起点接现状大南公路（坐标东经 $113^{\circ} 17' 46.201''$ ，北纬 $22^{\circ} 26' 57.461''$ ），路线呈西北-东南走向，设计终点接建南一路（坐标东经 $113^{\circ} 18' 25.268''$ ，北纬 $22^{\circ} 26' 3.557''$ ）。该项目路线设计长度约 2.071 千米，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50km/h，道路设计红线宽度为 36 米宽，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为新建路段和改造路段（包含利用现有厂区无名路段、利用现有汇贤二路段），其中从桩号 K0+000 至 K0+190（190m）、K0+416.337 至 K0+780（363.663m）均为新建段，从桩号 K0+190 至 K0+416.337（226.37m），K0+780 至 K1+471.763（691.763m）均为利用现有厂区无名路段拓宽，从桩号 K1+471.763 至 K2+071（终点）（599.237m）为现状汇贤二路。该项目共新建两座箱涵、拆除重建 1 座箱涵。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048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57224 公顷（耕地 0.307545 公顷）、建设用
地 3.637008 公顷、未利用地 0.810641 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工
程不涉及敏感目标拆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
施工期以及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作施
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得外排；开挖施工、道路施工软基处
理及钻孔过程产生的泥浆经过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
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过程箱涵施工混凝土漏浆及养护废水养护
结束后自然蒸发；**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防止涵面施工废水污染水
体**；围堰基坑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
尘，不得外排；雨水径流经临时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
洒水降尘，做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营运期，雨水冲刷产生的路面径流收集排入市政官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封闭（高）
围挡、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清理、绿化，尽快
恢复迹地，防止加剧生态破坏；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防尘
措施；**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做好机械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后达标排放。不单独设立沥青拌合站，统一购买商品沥青，沥青在摊铺过程产生的沥青烟，随路面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沥青烟废气中THC、TSP及苯并（a）芘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加强公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机械维护，设置临时声屏障等；加强施工管理和调度。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营运期，须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该项目建设引起的预测超标现状声环境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减少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预留经费作为道路运营中期远期对敏感目标实施噪声跟踪监测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该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淤泥须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不设淤泥等临时堆场；隔油池隔油产生的油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该项目无弃方。

营运期，路面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会造成一定的生态环境影响，该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植被破坏，临近施工场地的土壤和林木应进行围挡和支护；

2、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恢复原貌，设置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体流失；3、箱涵施工时应落实围挡措施，规范施工；并选择枯水期施工；4、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各开挖面进行适当防护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交通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